

济南大学关于组织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，构建世界水平、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工作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推荐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开展。根据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任务，项目设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、专业优化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重点领域分类推进（文史哲、经管法、教育学、艺术学）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6个选题领域、22个选题方向。相关要求详见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项目指南》）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二、项目推荐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门）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按照《项目指南》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，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强化综合改革、注重分类实施。

（二）鼓励多单位联合设计并实施项目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

企业联合申报。鼓励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门）向学校推荐不超过 1 项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向教育厅推荐不超过 4 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学院（部门）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学习贯彻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新文科建设宣言》的新理念、新使命、新目标、新举措，认真组织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申报与实施。

（二）突出创新。各学院（部门）要按照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，以改革创新为主线设计申报项目和开展实践，着眼于解决长期制约文科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着眼于探索面向未来文科教育发展的新路径新范式，不作常规工作推进。

（三）突出特色。各学院（部门）要根据各自发展定位，紧密结合办学优势、育人特色、工作基础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，合理选题，实现分类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内涵发展。

（四）突出实践。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重在实践，实施单位要把研究与改革体现在实践中，把项目成果体现在实践成果上，推动文科教育创新发展，形成国家民族文化自觉的主战场主阵地主渠道，培养知中国、爱中国、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文科人才。

请申报教师认真填写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前，将推荐表（纸质版3份）和汇总表（盖章纸质版1份）交至办公楼306室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胡杨，电话：82765805，邮箱：eo-huy@ujn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
2.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
3.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年3月23日